

财政监督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高静焘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三楼

咨询投诉电话：3516441

被委托单位：四平市铁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三楼

负责人：

咨询投诉电话：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为适应铁东区财政管理的需要，确保铁东区财政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会计法》《预算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铁东区财政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四平市铁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在四平市铁东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单位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处理（包括行使行政处罚权）：

-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

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履行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财政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

（二）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四、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五、受委托组织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立案、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汇报，由委托机关审查同意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在委托机关备案。

七、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八、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九、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委托范围内有效。

五、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六、委托适用的区域范围：四平市铁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委托机关：(公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1月 1日

2026年 1月 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四平市铁东区司法局备案。